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7號

原告 林淑豐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
複代理人 曾宥睿律師

被告 劉淑娟

訴訟代理人 李成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之聲明：一、被告應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

000000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二樓）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三樓）之樓梯回復原狀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9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就訴之聲明第一項部分，非屬對於親屬關係、身分權及人格權有所主張，係原告就被告妨害建築物樓梯正常使用之行為請求回復原狀，應為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而原告未陳明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，即165萬元定之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。就訴之聲明第二項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萬9,500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3萬9,500元（165萬元+8萬9,5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2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